

# 云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3号）、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3〕7号）的要求，经各高校申报推荐、评审遴选、结果公示等环节，云南省共有94门课程获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280门课程为第二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（名单见附件2）。现予以公布。

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、全面、准确进课程和进课堂工作，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本科课程建设中，紧密结合基础拔尖学科创新人才培养和“四新”建设，推动教育数字化深度融入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教育管理，深化本科课程体系、课程内容与教学模式改革及创新，注重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应用优秀案例的推广，推进一流本科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取得更大成效。以课程体系建设支撑人才培养，以一流课程支撑一流专业建设。

积极推动更多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线上开放共享，与有关课程平台单位共同做好在线课程教学服务，切实推进课程内容与时俱进、更新完善，提升课程资源和共享服务质量，为国家高等智慧教育平台提供支持。

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将通过使用评价、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管理。自公布之日起5年内，未能按照各类课程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的课程，将取消其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（云南省）  
2. 第二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